第36号：关于严防“备案式”诈骗危害群众的建议
（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关于严防“备案式”诈骗危害群众的建议
第36号（监察和司法类1号）

霍邱代表团：周明俊代表

在日常的司法工作中，经常有流动商贩到单位要求进行此类售卖活动的备案，携带厂家、产品说明书等相关材料。此类售卖活动进行备案的单位一般为乡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和乡镇派出所。因为群众们都十分清楚，在农村是这两个单位对市场进行直接管理、监督执法。这些商贩备案后，一般选择一简易场所，展示品鉴产品招揽群众进行购买，并告知群众此销售行为已到相关部门备案，以此打消群众疑虑，蒙骗群众。售卖活动开展三、五天后，又会转移至其他乡镇，通过这种方式获取高额利润。这种“备案式”诈骗通过以次充好、以假冒真、高额销售等手段，骗取群众大量钱财。

“备案式”诈骗，针对的群众，均为农村在家留守的老年人，利用群众占小便宜的心理实施诈骗，请群众品鉴，如酒、净水机等物，可能前期不收费，更可能今天收百十元，明天还可以退；但是后天再收千元，群众想要退就不能再退了，以此方式吸引群众上当受骗。等群众反应过来自己被骗，

这些所谓的已经在相关部门备案的商贩已经离开，群众也无法追索，大部分群众都会因其是自愿购买，产生愿打愿挨、自认倒霉的心理草草了事。这类“备案式”诈骗的受骗金额数十或上千元不等，数额不定。

“备案式”诈骗，执法部门难以管理、查处，所谓的商家带厂家、产品说明书到工商备案后卖货，有相关的证明和管理规定，工商予以备案，支持商业发展。到公安备案，有小群体聚集，人数不超过三、五十人，公安也应该支持群众生活需要。但在所谓的销售过程中，商家以欺诈方式、或以次充好、以假乱真、小利引诱渐进式诈骗现象多有发生。群众现场疑惑或部门现场管理、制止时，商家均以已在相关部门备案蒙混过关。更可能，群众发现被骗时报警，因厂家流动、售卖的物品暂未鉴定真伪、价值，同时涉及到的群众多、散，难取证，想要及时予以打击处理难。群众事后只有通过找政府帮助处理，引发不稳定情况偶有发生。

建议：1、市场监督管理所对此类备案严把关，明确经营范围、行为并实时监管。一发现苗头就要及时制止、处理，加大打击力度、积极移送司法机关。

2、公安部门对此类聚集性备案严把审批关。

3、市场监督部门、公安部门加强对接，此类情况及时通报、固定证据，对违法犯罪者依法严惩。

4、乡镇村委加大此类防骗宣传力度。